

## 香港交易所上市決策

**HKEx-LD36-2 (2003年7月)(更新日期: 2009年9月) (於2012年10月撤回；並由GL43-12取代)**

摘要	
涉及人士	甲公司 – 創業板新上市申請人 Z先生 – 甲公司的股東
事宜	首次公開招股前之配售 -- 有關股份是否須遵守出售限制，及可否計入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01，11.23 <sup>1</sup> ，13.16(1) <sup>1</sup> 及 13.17(2) <sup>1</sup> 條
議決	股份是否須遵守出售限制視乎個別情況 – 須遵守股份出售限制的承配人不算公眾人士

### 實況摘要

在甲公司申請上市之前不久，Z先生已獲甲公司上市時管理層股東轉讓部分甲公司的股份。

Z先生是在甲公司沒有管理職位的投資者。甲公司上市當日，其於甲公司的持股會少於 5%。Z先生支付的代價相對首次公開招股價有很大折讓。

甲公司的保薦人向聯交所查詢，Z先生的股份是否須遵守出售限制，以及在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下，有關股份可否算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

### 分析

在《創業板上市規則》下，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均須遵守不同長度的股份禁售期。

#### 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

任何有權在發行人的股東大會上行使 5%或以上投票權，及實際上有能力指示或影響發行人管理層的人士或一組人士均屬管理層股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01 條)。「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指在緊接上市文件日期之前屬管理層股東的任何人士，也包括在緊接上市日期之前屬於股東的下列人士：

- (a) 全體高級管理人員；
- (b) 全體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
- (c) 全部有代表出任董事會董事的投資者，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基金(《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3.15(2)條)。

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須承諾不會在發行人上市後第一年內出售(或立約出售)所持有的發行人權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3.16(1)(a)條<sup>1</sup>)。

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持有的發行人股權如不超過 1%，須承諾不會在發行人上市後首 6 個月內出售(或立約出售)所持有的發行人權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3.16(1)(b)條<sup>1</sup>)。

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在發行人上市時及適用的股份禁售期內，不會被視為公眾人士(《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23(5)條附註 2<sup>1</sup>)。

### 高持股量股東

在緊接上市文件日期及緊接上市日期之前，有權行使發行人 5%或以上投票權，而不屬管理層股東的任何人士均是「高持股量股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01 條)。

高持股量股東須承諾不會在發行人上市後首 6 個月內出售(或立約出售)所持有的發行人權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3.17(2)條<sup>1</sup>)。

高持股量股東在發行人上市時及 6 個月的股份禁售期內，均不會被視為公眾人士(《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23(5)條附註 2<sup>1</sup>)。

### 公眾人士涵義的進一步考慮

除以上所述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23(5)條附註 2<sup>1</sup>亦訂明聯交所任何時候均不會視發行人的關連人士為「公眾人士」，而附註 3 則訂明聯交所亦不會承認下列人士為「公眾人士」：

- 任何由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資助購買證券的人士；或
- 就購買、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發行人的證券而慣常聽取關連人士的指示的任何人士，不論該等人士是以自己的名義或以其他方式持有該等證券。

\*\*\*\*\*

聯交所認為，創業板的一般原則是，只要發行人已在招股章程中全面披露情況，發行人應獲准在申請上市前不久配售股份。不過，承配人卻或須遵守出售股份的限制。承配人應否遵守出售限制視乎個別情況，聯交所作出決定前會先考慮所有因素。

公司在擬上市之前不久配售股份，會令人懷疑有關交易的真確性。人們可能會質

疑，承配人究竟是為了本身利益，還是為了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可以迴避《創業板上市規則》股份出售限制的利益而持有有關股份。除非有令人滿意的證據顯示情況相反，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須遵守的股份出售限制，承配人也須遵守。此外，聯交所不會在發行人上市時或在股份禁售期間，視任何須遵守股份出售限制的承配人為公眾人士。

同時須注意的是：

- 「申請上市前不久」傾向以月計多於以星期計，並以申請上市的日期為參考標準；
- 相對首次公開招股價的折讓愈大，及/或配股的時間距離上市申請日期愈近，有關交易的真確性愈令人生疑，以致有必要設定股份出售限制；
- 究竟配售的是舊股還是新股關係不大，因兩種方法均是達到同一目標，而目標就是上市後公司的最終股權結構；
- 若承配人不須遵守任何股份出售限制，招股章程須在顯眼處聲明，並無限制有關承配人出售股份的安排，並解釋為何沒有限制；及
- 在任何情況下，招股章程均須在顯眼處說明股份配售的原因，包括承配人向公司作出的任何貢獻、配售預期可為公司帶來的任何好處以及配售價如何合理。

## 議決

就此個案的情況而言，即 Z 先生在公司擬上市之前購入公司的股份，而價格相對首次公開招股價有很大折讓而言，Z 先生的股份須遵守股份出售限制，限制期須與轉讓股份予他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遵守的一樣。因此，在發行人上市時或在股份禁售期間，聯交所不會視 Z 先生為公眾人士。至於 Z 先生在禁售期屆滿之後是否會被視為公眾人士，則仍需考慮到《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23 (5) 條附註 2 及附註 3<sup>1</sup>。

附注：

1.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23(5), 13.16(1) 及 13.17(2) 條已於 2008 年 7 月 1 日刪除。現時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3.16A 條規定只有發行人控股股東須遵守股份出售限制。(於 2009 年 9 月增補)